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总工
项目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石柱东沟煤矿整合区位于铜川矿区西部演池村井田南部，韩古庄井田东北角，矿区距铜川市 8km，有简易公路相通，南距耀州区 19 km，行政区划属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乡管辖。</p> <p>石柱东沟煤矿为一资源整合矿井，由原石柱煤矿通过扩大资源整合而成。于 2010 年 9 月由陕西省韩城矿务局设计院编制完成《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变更）》，开采 5 号煤层，设计能力 0.15Mt/a，设计采煤方法为割煤机掏槽，爆破落煤。</p> <p>根据“《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国土资储备（2009）40 号文，石柱东沟煤矿现有 5 号煤、10 号煤两层煤，资源储量较以前有较大增加。为合理开发利用有限的煤炭资源，提高矿井安全程度，该煤矿将矿井生产能力由原设计的 0.15Mt/a 提高到 0.30Mt/a，并以铜煤发（2012）第 22 号文件对该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立项予以批复，并经铜川市煤炭工业局铜煤发（2012）第 106 号文件予以批复设计变更。2012 年 12 月，该煤矿整合项目工程以铜煤发（2012）第 219 号文件获得开工备案。</p> <p>2015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批准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批准井田面积 3.6504km²。</p> <p>2014 年 10 月铜川市煤炭工业局以铜煤发（2014）146 号发文对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开采设计再变更予以批复，2014 年 11 月 3 日，2014 年 10 月铜川市煤炭工业局以铜煤发（2014）145 号发文对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联合试运转予以批复，同意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进行联合试运转，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26 号，铜川市煤炭工业局以（铜煤发（2015）115 号）文件同意石柱东沟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 月 1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刘海义、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1 月 17 日~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杜总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一氧化氮）、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5201 普采面采煤机司机、5201 普采面回柱放煤工、西部轨道巷炮掘面打眼工、西部轨道巷炮掘面喷浆机司机、西部回风巷炮掘面打眼工、西部回风巷炮掘面喷浆机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		

	<p>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井下水泵工、采煤机司机、打眼工 8h 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超出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均符合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p>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和噪声危害。</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5201 普采面采煤机司机、5201 普采面回柱放煤工、西部轨道巷炮掘面打眼工、西部轨道巷炮掘面喷浆机司机、西部回风巷炮掘面打眼工、西部回风巷炮掘面喷浆机司机。</p> <p>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井下水泵工、采煤机司机、打眼工。</p> <p>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p> <p>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氧、锰及其化合物、柴油、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p> <p>通过检测及评价，该煤矿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以及综合职业卫生管理的前提下，以上职业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应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该煤矿当前试运转期间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以及地面筛分车间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p>

	<p>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6年11月12日,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现场技术评审。</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p> <p>二、《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清晰。</p> <p>三、《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检测,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对策和措施。</p> <p>四、《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p> <p>五、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增加《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等规章、标准作为评价依据。 2、应按照设计及设计批复内容,进一步核实项目批准建设的内容,确定评价范围,明确工程利旧及项目依托的分析。 3、进一步核实劳动定员及建设地点风向资料。 4、应明确生产设备,完善设备布局评价。 5、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采掘、煤炭运输、采暖、水处理、防灭火、检维修等的生产工艺分析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评价。 6、补充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分析。 7、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和检测结果中的工种不对应,应进一步核实。

8、应客观分析粉尘超标点的超标原因。

9、进一步调查、分析与评价地面转载点、锅炉房等职业病防护设施。

10、进一步调查井上、下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情况。

11、进一步调查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装煤点下风侧、掘进工作面回风侧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设置情况，并做出明确结论。

12、进一步调查主要运输巷道及转载点自动喷雾装置设置情况，井下煤仓放煤口、炮掘工作面高压喷雾装置（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装置设置情况，并做出明确结论。

13、结合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采购、管理、发放、使用、检查等分析及评价内容。

14、结合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影响人员，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应急演练等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15、结合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对职业卫生管理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分析与评价。

16、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17、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防尘系统图等作为报告附件。

18、针对现场存在的不足提出针对性的补充措施。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建设单位现场存在问题整改完成，经现场复核后，按专家组意见和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审，相关资料归档备查。